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

93.11.09第10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議議通過，93.12.2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300223960號函同意備查  
94.06.07第10屆董事會第16次董事會議修正，94.07.01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20391240號函同意備查  
95.03.28第10屆董事會第23次董事會議修正，95.04.13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051190號函同意備查  
96.05.31.第11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修正，96.06.11.奉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600088230號函同意備查  
96.11.15.第11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96.11.27.奉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600176440號函同意備查  
99.07.14第12屆第8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9.07.28奉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920390790號函同意備查  
100.10.12第12屆第1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0.11.0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1730號函同意備查  
103.09.01第13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103.10.20經濟部經商字第10302345330號函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10.31中企財字第10300034620號函辦理  
104.01.28第13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4.03.10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420000840號函暨  
104.03.19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05480號函同意備查  
104.10.22第14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104.10.29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400106240號函同意備查  
105.11.21第14屆董事會第7次常務董事會議暨105.09.19第14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105.12.09經濟部經企字  
第10500096440號函同意備查  
106.10.31第14屆第10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6.12.27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620004090號函同意備查  
107.12.25第14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1.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700107140號函准予備查  
108.11.29第1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9.01.08經濟部經企字第10800754800號函同意核定  
109.09.25第15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修正，109.10.19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900718540號函同意核定  
109.11.27第15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9.12.28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900772190號函同意核定  
112.11.24第16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12.12.26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1254802960號函同意核定

### 一、目的

為提供多元送保方式，鼓勵金融機構自主管制送保風險總量，並因應金融機構創新中小企業融資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承辦金融機構之申請方式

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向本基金申請各批號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上限金額。

- (一)金融機構以於本基金公告之期間內申請次年度之批次保證批號為原則。惟亦得視需要於年度中提出補申請或增辦。
- (二)由金融機構之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提送本基金，並得分數案申請。

### 三、各批號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上限金額

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上限金額。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四年。

### 四、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 2.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

(二)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 五、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

(一)授信用途

- 1.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
- 2.用於償還原有逾期(含視為到期)債務，但授信用途係用於償還原送保案件，且於該送保案件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者，不在此限，亦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限制。

(二)擔保條件

授信案件徵有五成以上之擔保品者。但徵提該授信所購置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為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 六、信用保證之授信

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外)、授信額度、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惟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億元。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 七、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十成，惟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八、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及通知償還情形

##### (一)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應先向本基金辦理查詢，依本基金查覆書辦理，並逐筆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前述查覆書有效期限為三個月，經本基金同意者，原則上得再延長三個月。首筆授信應於前開期限內動用，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以首筆授信動用日起算一年為原則。

##### (二)通知償還等情形

批次保證案件全數清償、部分清償或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九、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 (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由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之餘額支應。

#### 十、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一點二，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本基金公告之費率計收，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 十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

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上限金額。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計入該批號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

##### (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之計算公式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 =  $\sum_i$  (第*i*筆保證金額 × 第*i*筆時間權數 ×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

相關條件如下：

1. 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三百六十五日之值，其值超過一者，則以一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到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
2. 所稱「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
3. 未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納入計算之。

(二)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之調整

本基金依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

十二、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 (一)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 (二) 各批號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已交付金額達第十一點規定之各該批號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時，本基金即停止受理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所稱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已交付金額係指各該批號之每筆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合計金額。
- (三) 前款每筆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經本基金交付後五年內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者，該收回款項得抵減各該批號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已交付金額。

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惟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批次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解除信用保證責任，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解除之規定。

- (一)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不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者，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1.未依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
  - 2.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 3.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者。
  - 4.授信單位未配合本基金個案查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者。
- (三)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 1.逾期後之催收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 2.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授信單位辦理之批次保證案件，經本基金依第十四點規定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本基金就該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扣除之。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乘以二倍扣除之。
- (二)依第十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乘以一點五倍扣除之。

前項但書情形之案件，如係授信單位主動通知個案違反相關規定而由本基金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扣除之，不受前項但書各款有關倍數規定之限制。依前二項規定扣除者，本基金得退還保證手續費。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限縮批號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上限金額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

#### 十六、其他

- (一)批次保證案件之逾期(含視為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其餘送保案件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授信條件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一授信額度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
- (三)各批號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不得相互流用。
- (四)本基金將於各該批號之批次保證案件全數到期後，進行清算，倘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已交付金額超過清算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者，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作業手冊批次保證相關規定及與金融機

構簽訂之委託契約辦理。

- (六) 批次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應留存備查。本基金得視需要就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情形辦理查核。
- (七) 有關第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第十一點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由本基金每年公告之。
- (八) 符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之案件，依本基金「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